

净月高新区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水利领域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载体
水利			1. 水利领域政策文件及相关解读； 2. 对涉及到水利领域经济社会热点问题、群众广泛关注的热点、咨询的相关问题等进行回应。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1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国办发〔2013〕100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国办发〔2016〕61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区农水局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